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8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管理模式、权益分配、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包括根据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中累计完成回购的26,945,700股股份,以及经公司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批准实施的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根据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于回购期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45,700股。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404,377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2,350,077股。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份数量为39,499,9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5,833.50万份。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缴纳认购资金共计240,949,914.60元,实际认购份额共计240,949,914.60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110001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9,499,986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之对应权益分2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之对应权益比例分别为50%、50%。

(四)已回购股份处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2,850,091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于回购期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945,700股。该部分回购股份已全部用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方及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5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025年11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Inversiones TLC SpA(以下简称“天齐智利”)收到智利圣地亚哥上诉法院(以下简称“智利法院”)就本次诉讼作出的判决书,其驳回了天齐智利于智利当地时间2024年7月26日提交的诉讼请求。根据智利相关法律规定,该判决非终审判决,公司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全面评估,不排除考虑在确保相关股东利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可能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上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为本案件的原告。

3、涉案的金额:天齐智利提起的诉讼申请暂未提及具体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针对SQM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均基于SQM披露的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内容及相关信息,本次诉求被驳回不改变前述减值测试相关假设,因此预计该诉讼判决暂不会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Sociedad Qu í 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智利化工矿业公司,以下简称“SQM”)与Corporaci ó 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智利国家铜业公司,以下简称“Codelco”)就2025年至2060年期间阿塔卡马盐湖的运营和开发达成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

智利当地时间2024年5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作为SQM股东)委托智利律师向智利金融市场委员会(以下简称“CMF”)提交了请求其要求SQM就与Codelco达成上述交易一事召集特别股东大会或者采取CMF认为必要的所有其他预防或纠正措施的申请。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参股公司SQM与Codelco签署了《合伙协议》。该协议确立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拟通过将Codelco之子公司Minera Tarar SpA并入SQM子公司SQM Salar S. A.(并入后的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的方式,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开发SQM目前从智利政府经济部下属的生产促进局(Corporacio?n de Fomento de la Produccio?n de Chile,简称“Corfo”)租赁的阿塔卡马盐湖地区及生产锂、钾及其他产品的活动和后续销售(直接或通过合营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进行)。

智利当地时间2024年6月18日,CMF公开发布了一份名为CMF informa que public ó respuesta a presentaci ó n de Inversiones TLC SpA的文件(中文译文:《CMF关于对天齐智利提交材料的回复》)。CMF认为:《合伙协议》不适宜由SQM的特别股东大会作出裁决,该交易应由SQM的董事会进行分析和决议;这不影响股东在认为对SQM和股东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根据一般规则追究董事责任的权利(如适用)。因此,CMF不同意天齐智利的诉求(以下简称“该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关于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31、2024-033)。

智利当地时间2024年6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对上述CMF的该决定向CMF提出行政复议,要求CMF取消该决定,并要求SQM根据智利《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召开特别股东大会或者采取CMF认为必要的所有其他预防或纠正措施,以保护天齐智利及SQM所有少数股东的利益,同时要求CMF在处理行政复议期间暂停该决定的效力,直至作出最终复议决定为止。

智利当地时间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CMF关于行政复议诉求的回复:不接受天齐智利于2024年6月26日行政复议申请中提出的请求,将维持该决定(以下简称“复议决定”)。根据智利相关法律规定,诉求申请人可自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智利法院提起诉讼。

智利当地时间2024年7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就CMF的该决定向智利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智利时间2025年5月14日进行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收到智利法院就本次诉讼作出的判决书,其驳回了天齐智利的诉讼请求。根据智利相关法律规定,该判决非终审判决。

SQM在未经其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情况下与Codelco签署《合伙协议》,损害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作为SQM股东的投票权以及相关股东权利。公司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全面评估,不排除考虑在确保相关股东利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可能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上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般诉讼、仲裁情况请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不涉及具体金额。截至目前,公司针对SQM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均基于SQM披露的《合伙协议》内容及相关信息,本次诉求被驳回不改变前述减值测试相关假设,因此预计该诉讼判决暂不会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结合相关交易后续进展及未来市场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持续动态评估公司对SQM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变动。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参股公司SQM与Codelco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拟通过将Codelco之子公司并入SQM子公司的方式,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开发SQM阿塔卡马盐湖地区及生产锂、钾及其他产品的活动和后续销售。目前,SQM拥有其在智利的锂业务的控制权。在满足相关先决条件的情况下,SQM与Codelco的合作伙伴关系可能将生效;虽然SQM在阿塔卡马盐湖锂业务的开采经营权拟从2030年到期延期至2060年,且2025年至2030年间在阿塔卡马盐湖开采锂的授权生产配额拟增加,但自《合伙协议》生效起阿塔卡马盐湖的核心锂业务将由Codelco对合营公司持有多数股权,并将由Codelco自2031年起合并报表。未来,预计从2031年开始,SQM不再拥有其智利阿塔卡马核心锂业务的控制权,SQM未来收益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公司在SQM的投资收益及分红,同时公司作为其第二大股东的权益可能不能得到有效保障。公司会继续密切关注SQM的更新信息,并及时从财务、商业、法律和治理等角度进行相应的谨慎评估。

六、其他说明

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8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赎回业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 债券代码:117226.SZ
2. 债券简称:24锦隆EB02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4. 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18日
5. 赎回价格:人民币100.4466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6. 债券赎回比例:全部赎回
7. 摘牌日:2025年11月18日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公司”)的通知,获悉锦隆能源全部赎回“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锦隆EB02”,债券代码“117226.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就赎回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期债券赎回的程序和时间安排

1. 本期债券赎回的程序

根据《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可于换股期间满足一定条件后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截至2025年11月5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30%,公司决定行使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4锦隆EB02全部赎回。

2. 本期债券赎回的时间安排

(1) 付息登记日/赎回登记日/最后换股日:2025年11月17日。
(2) 付息日/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18日。
(3) 赎回日/摘牌日:2025年11月18日。

二、本次赎回实施方案

1. 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截至2025年11月17日(含)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4锦隆EB02全部持有人。2025年11月17日买入24锦隆EB02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2025年11月17日卖出24锦隆EB02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

2. 赎回价格:人民币100.446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公司赎回债券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赎回债券享有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1月17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年利率为0.5%。每10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66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73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466元。

4. 赎回本金及付息办法: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赎回工作。在本期债券赎回资金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即2025年11月14日,公司将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证券登记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8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赎回业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 债券代码:117225.SZ
2. 债券简称:24锦隆EB01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4. 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18日
5. 赎回价格:人民币100.4808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6. 债券赎回比例:全部赎回
7. 摘牌日:2025年11月18日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公司”)的通知,获悉锦隆能源拟全部赎回“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锦隆EB01”,债券代码“117225.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就赎回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期债券赎回的程序和时间安排

1. 本期债券赎回的程序

根据《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可于换股期间满足一定条件后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截至2025年11月5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30%,公司决定行使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4锦隆EB01全部赎回。

2. 本期债券赎回的时间安排

(1) 付息登记日/赎回登记日/最后换股日:2025年11月17日。
(2) 付息日/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18日。
(3) 赎回日/摘牌日:2025年11月18日。

二、本次赎回实施方案

1. 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截至2025年11月17日(含)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4锦隆EB01全部持有人。2025年11月17日买入24锦隆EB01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2025年11月17日卖出24锦隆EB01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

2. 赎回价格:人民币100.480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公司赎回债券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赎回债券享有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11月17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年利率为0.5%。每10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47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8元。

4. 赎回本金及付息办法: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赎回工作。在本期债券赎回资金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即2025年11月14日,公司将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证券登记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84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继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6人,均为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635,690,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4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4,223,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3人,代表股份621,467,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118%。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626,373,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44%;反对30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9,013,3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85,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6,373,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44%;反对30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9,013,3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85,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赵丽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85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以书面、传真或者电子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戴继锋、宋为兔、邢占飞、李永忠、张世潮、董敏、李要合,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纪玉虎。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继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86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经营管理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顺应数字化提阶进级项目建设,推动流程优化与机构精简,提升管理效能与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对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

本次优化调整后公司经营层下设3个委员会,分别为专家委员会、ESG委员会、标准委员会;公司下设8个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生产安全部、技术创新部(下设技术中心)、市场资源部、财经管理部、证券事务部、数智赋能部、审计监察部(下设内控审计组,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内控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1月9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9名监事、7名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更名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的修订说明及修订草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提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公司将对中小股资者关于上述全部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3.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7日8:30-17:00期间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韩沛轩、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281、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28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57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